

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2025年龙塘镇龙新村 冷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5-2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00号

采 购 人：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2025年龙塘镇龙新村冷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2025年龙塘镇龙新村冷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00 号；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5-28；
- 2、项目名称：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2025年龙塘镇龙新村冷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64467.75 元
最高限价（如有）：2064467.75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2）工期：90日历天；
 - （3）项目地点：民权县龙塘镇境内
 - （4）质量要求：合格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3.3、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3、响应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上午9时00分。

2、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7月28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时00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六、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

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采购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采购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民权县龙塘镇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136611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706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0-2898667

发布人：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民权县龙塘镇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1366112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706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0-2898667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2025年龙塘镇龙新村冷库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工期	90 日历天内
1.3.1	采购范围及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4.1	供应商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要求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以电子的形式报价，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共3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 年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还应

		当予以赔偿。
7.5	合同融资	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u>2064467.75</u>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
10.4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是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属于监狱企业。
10.7	注意事项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性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供应商工具箱。 12、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3、本项目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
--	--	--

		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传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传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6) 业绩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承诺

二、技术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总报价应是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检测、验收、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工程必须的各项费用及全部采购内容。对供应商没有填入的项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2.2 供应商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协调、临时用水用电、临建及场地使用等因素，在预算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但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和低于成本。

3.2.3 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包含需增加特殊施工机械费用、赶工费用、特殊施工措施费、研究试验费用、施工材料搬运和垃圾外运费等），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4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要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

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业绩清单”应附合同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
- （2）磋商；
- （3）综合评分；
- （4）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5.2	评分标准	
5.2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3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特别提示：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5.2 (2)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0-8 分)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8 分（提供合同）。
	人员配备 (0-6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拟派项目部人员具有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证书，每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知识素质和技能水平：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项目经理业绩（0-6分）	拟任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	
	其他承诺（0-10分）	（1）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得分；（0-3 分） （2）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自行协调地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3 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 （4）开工后保证连续施工，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2 分）	
5.2（3）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分）	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清晰，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否则 0-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否则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确保质量控制点分析全面，体系完整，优良得 4-5 分，一般得 2-4 分，否则 0-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全面，优良得 4-5 分，一般得 2-4 分，否则 0-2 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否则 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否则 0-2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6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否则 0-2 分
注： 1、以上所有评审项目若漏报或报 0，相应项目按 0 分计。其中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中需针对绿色施工做出专项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本项目类似业绩指：房建类项目均可。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及资格评审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如果发现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文件出现其他错误情形的。

(4) 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或未进行二次报价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内容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7) 业绩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服务承诺

二、技术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1.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 注册编号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企业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6）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1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
- 5、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6、 其他要求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可不填写或忽略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填写或忽略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备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不提供。

(7)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管理机构

(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施工组织设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2：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最终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

你方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现确定该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磋商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磋商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后供应商报价使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此项内容在最终报价时使用。